

附件：

二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嘉峪关市公安局2026年报废车辆处置项目（第二批）

序号	车辆类型	数量	单位	报价（元）	备注
1	轻型栏板货车	5辆	吨	708	
2	小型面包车	3辆		708	
3	轻型厢式货车	2辆		708	
4	轿车	11辆		1260	
5	小型普通客车	4辆		1260	
6	普通二轮摩托车	16辆	辆	95	
7	轻便二轮摩托车	2辆		75	
8	正三轮载货摩托车	1辆		145	
9	正三轮电动载货摩托车	2辆		145	
10	电动车	25辆		42	

注：1、供应商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。
2、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开标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

3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，以单价为准，并修正总价。

4、如果中标后发现单价合计大于总价，将按总价调整单价后执行；如果单价合计小于总价，按单价执行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